

致： 水務監督
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地址：wsdinfo@wsd.gov.hk

(樓宇拆卸)
拆除水錶和截斷供水的申請

《建築物 (拆卸工程) 規例》

地段編號 : _____
地址 : _____

I. 拆除水錶 (在接獲將予拆除水錶的核實書後約 14 個工作天或如下所示的拆除日期,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地盤聯絡人 -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拆除水錶日期: _____

請遞交 1:1000 擬拆卸樓宇的位置圖

II. 截斷供水:

請截斷

1. 食水
2. 沖廁用水
3. 消防供水

截斷供水日期: _____ (安排進行截斷外露駁喉和地下駁喉工作大約所需的時間分別為 14 個工作天和 3 個月)

本人會確保地盤的情況安全, 以便進行拆除水錶和截斷供水的工程(下稱工程), 並承諾在上述拆除水錶/截斷供水的日期作好準備, 以進行有關工程。

本人完全明白水務監督是為了有關工程的申請或與之直接有關的事宜而向我收集資料的目的, 並同意水務監督使用所收集得的資料。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 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 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本人明白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認可人士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_____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編號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III. 更改拆除水錶/截斷供水日期(需 14 個工作天前通知): _____

認可人士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_____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編號 _____